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4）第 076-2 号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设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 07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对《问询函》涉及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5
一、第 4 项问题	5
二、第 5 项问题	23
三、第 6 项问题	65
四、第 7 项问题	79
五、第 8 项问题	83
六、第 10 项问题	90
七、其他事项	10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山水比德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44
奥雅设计	指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9
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6
筑博设计	指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4
苏州园林	指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926
合励传媒	指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世嘉天津	指	世嘉（天津）娱乐游艺有限公司
长投设计	指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长投设计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长合伙	指	武汉东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投设计股东
《招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终止协议》	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袁松亭、公司与智度惠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指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
《解释第 1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第 4 项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披露：（1）2007 年 3 月 22 日，袁松亭、刘鹏芬（现用名“PENG FEN LIU”，系袁松亭配偶）和汪敏分别认缴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共同设立笛东有限，汪敏认缴的 5 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2008 年 10 月，汪敏将所持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袁松亭；（2）目前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8%股份，袁松亭和 PENG FEN LIU 分别持有笛东投资 99%、1%股权；袁松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19 年 11 月，智度惠信以 1,500 万元从袁松亭受让 150 万股，2023 年 12 月，智度惠信将所持全部 150 万股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笛东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 PENG FEN LIU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与袁松亭的关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2）汪敏、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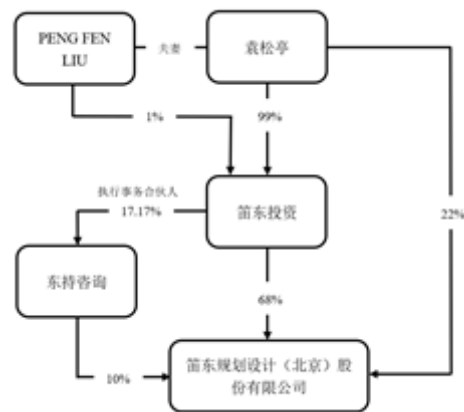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 PENG FEN LIU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与袁松亭的关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1、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PENG FEN LIU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松亭的配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70%，持股比例未达到 5%；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PENG FEN LIU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袁松亭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根据《业务规则》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笛东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松亭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PENG FEN LIU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仅为 0.70%，不存在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笛东投资、袁松亭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ENG FEN LIU 仅持有笛东投资 1%股权并通过笛东投资持有其他股权，不存在其他投资企业；PENG FEN LIU 不存在笛东投资监事以外的其他任职；不存在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 PENG FEN LIU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

低未达到 5%，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依据，非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二）汪敏、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汪敏、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

（1）汪敏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

2007 年袁松亭拟创业设立公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汪敏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学专业博士，为袁松亭就职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时一起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的同事，袁松亭邀请汪敏共同创业设立笛东有限。2007 年 3 月笛东有限设立时，经双方协商，汪敏持有 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出资资金 5 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

后因汪敏一直未能参与笛东有限业务经营，经和袁松亭协商决定退出笛东有限，汪敏退出对笛东有限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08 年 10 月汪敏将其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袁松亭，袁松亭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外部融资，智度惠信入股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袁松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权；因公司拟筹划发行上市，开始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智度惠信为上市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控股主体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W750），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故袁松亭与智度惠信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转让给智度惠信。

智度惠信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回收期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请，智度惠信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2 月智度惠信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笛东投资。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设立至今，共经历 4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1 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份代持。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出资金额	价格	定价公允理由和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1、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袁松亭货币出资 30 万元	设 立 实 缴 出 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3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	袁松亭拟设立公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业务，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为引入汪敏共同创业，无偿给予汪敏股权；刘鹏芬为袁松亭配偶。
刘鹏芬货币出资 15 万元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15 万元			
汪敏货币出资 5 万元		袁松亭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股权	现金缴存	5 万元			
2、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							
汪敏转让 5 万元出资给袁松亭	受 让 股 权	—	—	—	—	公司设立时，汪敏无偿取得所持公司股权，出资资金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因此双方协商袁松亭无需向汪敏支付转让价款	汪敏一直未能参与公司业务经营，决定退出公司
3、2011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	增 资 实 缴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5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	公司全部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

资 50 万元					资本	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营规模
4、2011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增 资 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股 东 增 资 以 扩 大 公 司 经 营 规 模
5、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刘鹏芬转让货币出资 15 万元给袁松亭	受 让 出资	—	—	—	—	刘鹏芬为袁松亭的配偶，因此无偿转让	家 庭 内 部 持 股 主 体 调 整
笛东投资货币增资 700 万元	增 资 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为袁松亭，笛东投资系袁松亭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99%、1%的公司，因此笛东投资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股 东 增 资 为 扩 大 公 司 经 营 规 模，并 增 加 股 东 人 数
6、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 体 变 更 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净资产	净资产折股	1 元/股	1 元/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公 司 筹 备 改 制 上 市 事 宜
7、2014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东持咨询认购 300 万股股份	增 资 实缴	其中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400 万元为向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借款（2015 年受激励员工缴款后已清偿完	银行转账	450 万元	1.5 元/股	参考 2014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值（1.24 元/股）确定	公 司 拟 以 东 持 咨 询 为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进 行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毕)					
8、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							
袁松亭转让 150 万股给智度惠信	受让股份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00 万元	10 元/股	参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约 4,000 万元，约 8 倍 PE，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3 亿元，估值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并考虑一定流动性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智度惠信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9、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							
智度惠信转让 150 万股给笛东投资	受让股份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00 万元	10 元/股	结合投资成本、历史分红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智度惠信进入基金回收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故退出对公司投资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 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汪敏的出资资金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并无偿取得股权、2014 年 3 月刘鹏芬向袁松亭无偿转让货币出资 15 万元、2014 年 12 月东持咨询增资筹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部分增资资金系向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临时借款并之后以员工缴纳的认购款项清偿完毕外，股东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或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汪敏、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及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情形。

(三) 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股权，持有笛东投资 99%股权，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8%股权、东持咨询 17.17%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配偶 PENG FEN LIU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 1%股权	无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景观业务总经理；子公司笛东生态经理、笛东空间执行董事；定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持有东持咨询 35%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子公司笛东空间监事	持有东持咨询 18%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李凤伟	董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5.5%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李庆卫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朱友干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邹萌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许细燕	监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3%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配偶曹绍焯任公司北京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无
王春玲	监事	无	无	无
王勇	监事	无	无	无
姜海青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笛东生态财务负责人	持有东持咨询 6.67%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PENG FEN LIU	无	持有笛东投资 1%股权，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8%股权、东持咨询 17.17%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配偶袁松亭直接持有公司 22%股权，持有笛东投资 99%股权	无
李景辉	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3%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石可	园林三分院院长	持有东持咨询 3%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赵斐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2%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王燕	区域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2%出资，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吴敬涛	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1%出资，东	无	无

		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马恺	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1%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曹绍烨	北京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配偶许细燕任公司监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3%出资	无
曾为民	事业部设计总监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李娜	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王昊	规划设计院综合部主任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佟威	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刘泉	人力资源部总监	持有东持咨询 0.44%出资, 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10%股权	无	无

综上所述, 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及间接股东 PENG FEN LIU 系夫妻关系, 公司监事、间接股东许细燕及公司间接股东曹绍烨系夫妻关系外,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亦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是否均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规定
------	--------

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担保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资金占用	（一）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从公司支取资金或接受公司支付的资金。 2、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三）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从公司支取资金或接受公司支付的资金。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但如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的关联方因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身份办理公司业务所发生的报销费用或借支资金，则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五）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②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A、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	6,295.83	9,665.66

B、车位使用权代理

2022年4月，公司及司洪顺与沈阳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协议书》，约定司洪顺承租位于御府四期C区043号车位，租期20年；车位款92,000元，以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依据设计合同应向公司支付的设计款中的同等数额设计款予以抵销。上述协议安排系基于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拟以车位使用权抵付尚欠公司设计费，但相关车位同时需以自然人名义承租使用，因此公司指定司洪顺作为名义承租人配合签署各项文件，车位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实际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已将该车位使用权对外出租，并收取租赁费用。

C、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87	353.54	525.9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车位使用权代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基于本次挂牌申请考虑，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洪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1、（1）”部分所述；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2”部分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⑤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⑥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

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2”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经核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对历史上的股东汪敏及智度惠信的访谈，公司股东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2”部分所述，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

况，不涉及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2”部分所述，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涉及代持清理、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股东持股情况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入资凭证及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更事实情况；

（2）访谈已退出股东汪敏、智度惠信，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及退出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实公司净资产、分红等情况，核查股权变更定价依据、股权持股主体。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四、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

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2”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代持情况，界定无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事项，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笛东投资、东持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核查袁松亭、PENG FEN LIU 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取得了袁松亭、PENG FEN LIU 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核查 PENG FEN LIU 与袁松亭的关系，PENG FEN LIU 在公司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任职等关联方情况；取得袁松亭关联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说明等，核查同业竞争情况；取得报告期内袁松亭、笛东投资、东持咨询及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占用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了汪敏及袁松亭，了解汪敏投资及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智度惠信投资相关《确认函》等，并访谈了智度惠信，了解智度惠信投资及退出的背景及原因；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如涉及），股东调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或代持情况。

(3)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回避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证明文件和征信报告，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核查其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等；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执行及内部控制情况。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入资凭证及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访谈已退出股东汪敏、智度惠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核查股东投资及退出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联关系等；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实公司净资产、分红等情况，核查股权变更定价依据、股权持股主体。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因 PENG FEN LIU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为 0.70%，未达到 5%；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合理，非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

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2) 袁松亭拟设立公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为引入汪敏共同创业，无偿给予汪敏股权，后因汪敏一直未能参与公司业务经营，决定退出公司，汪敏的投资背景及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智度惠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后因智度惠信进入项目回收期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智度惠信决定退出公司，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及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及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3)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第5项问题

“5.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披露：(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主要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

标模式承接项目，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2）公司向技术协作供应商采购专业设计和辅助性设计；（3）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4）公司员工共 511 人，其中设计研发人员有 431 人，公司员工包含外籍人员；公司总部、区域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具体承做项目；（5）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4）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性；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

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性；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5）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6）在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或服务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即商务谈判）方式。针对客户以组织招投标形式确定业务承接方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而直接委托指客户经商务谈判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直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公司承担相关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模式与招投标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7,517.18	53.65%	12,743.30	47.93%	21,557.05	56.86%
招投标	6,494.91	46.35%	13,843.35	52.07%	16,352.17	43.14%
合计	14,012.08	100.00%	26,586.65	100.00%	37,909.22	100.00%

通过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并核查相应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目前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相应订单项目合同一致。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①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程项目规定》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接的业务中，涉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在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涉及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中央预算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地方预算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要求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承接，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对公司相关客户的访谈，除个别项目承接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符合招投

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客户为应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效率和缩短项目周期等原因，报告期内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给公司承做，具体项目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年度	履行情况
1	濮阳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业濮阳金堤路住宅项目	3,105,350.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2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二期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636,053.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3	贵州千世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毕节翡翠华城 1#地块景观设计	1,283,707.15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4	盐城市盛通梁置业有限公司	中梁盐城五金机电城南侧地块项目	1,401,140.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5	常州朗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夏墅武宜南路东侧、镜湖西路北侧地块项目	1,130,000.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6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空港国际城示范区及华远·空港国际城一期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服务	1,296,048.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7	苏州中旅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投资苏州东山 40#地块园林景观观设计	1,412,802.9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8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湖滨府项目三期	1,137,768.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9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亳州亳源里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894,000.00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0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空港国际城（长沙）二期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观设计服务	1,133,792.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11	济南信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地产济南科技城 12-04 地	1,037,680.00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块项目景观设计			
12	宁波华盈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湖宁波北仑滨江新城项目	1,508,921.84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13	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	2,129,607.00	2023 年度	项目暂停

公司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金额 2,210.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1,118.07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1.42%。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款项合计 379.20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72%；剩余待执行合同金额 1,025.53 万元，占全部待执行合同金额的 1.49%。因此，上述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

（2）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按照《招投标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为无效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对公司合同款项收回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鉴于上述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主要系客户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造成，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客户折价补偿及赔偿损失。上述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上述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损失较小，且公司可以要求折价补偿、赔偿损失，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对本次

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②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为健全项目立项、合同签订의规范性及招投标工作的内控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规定》《项目投标及绩效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采购政策进行项目承接，合同签署时合理关注项目的具体承接方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要求开展投标工作。对于个别客户应履行而不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或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不清楚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在项目申请立项时明确说明，经业务、财务、法务部门综合评判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认为不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后，才能进行项目立项和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合同签订风险可控。

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

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招标方/采购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责任主体是招标方/采购人。根据公司确认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获取业务。针对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个别项目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2、（1）”部分所述，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述承接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上述项目合同金额 2,210.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1,118.07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1.42%。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款项合计 379.20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72%；剩余待执行合同金额 1,025.53 万元，占全部待执行合同金额的 1.49%。

②公司承接上述项目系由客户决定，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过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中，除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项目暂停外其余项目均正常履行，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已制订《禁止商业贿赂制度》，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时部分项目同时签署《阳光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廉洁合作协议》等反商业贿赂的协议，要求公司及员工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协议等的约定，接受客户对廉洁合作情况的监督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公司已说明并披露上述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经查询目前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相应订单项目合同一致；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合同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上述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损失较小，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招投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个别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外，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外协系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以及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由公司选聘外部机构完成设计工作中非核心、辅助性、专业细分部分的设计工作，公司对外聘机构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以加快进度、提高效率。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专业设计采购、辅助性设计采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专业设计采购主要指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项目进展、执行效率等多个因素，基于专业分工的角度，项目中核心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部分由公司完成，非园林景观设计专业的其他细分专业部分交由其他更具专业优势的单位完成，或针对该部分内容向其他公司进行咨询，公司以技术协作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为基础完成进一步工作。该类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在构筑物、水利、河道生态、夜景照明、地勘工程技术等领域具备专业优势的公司采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向具有国际化设计经验的境外公司采购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等。

辅助性设计采购指公司根据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自主完成核心设计成果，同时向技术协作服务商采购辅助性设计服务，公司审核后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以加快设计进度、提高效率。

2、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情况	外协采购内容
奥雅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景观设计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公共机构和房地产开发商	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出于部分设计环节的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等相关考虑，针对少数基础细分领域的非关键性环节的设计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主要包括：专项业务设计分包（如水电、结构等专项设计）；其他的技术合作（如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其他设计辅助工作等）。公司将部分业务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协作的方式完成，同时公司全程参与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向业主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承担项目设计责任。
山水比德	公司专注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社区景观、文化旅游、商业空间、市政公共等领域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的景观设计综合服务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技术协作服务主要为各设计阶段的辅助性设计服务以及针对特定业务的专业设计服务例如建筑设计、大型结构设计费等，其中采购占比较大的系辅助性设计采购，即公司负责完成核心设计，同时将部分较为简单的辅助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报告期外协技术设计采购主要是因为某些情况下由于客户要求交付的时间较为急迫，公司设计人员人手暂时性不足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辅助设计主要为非核心的景观专项设计工作，例如施工图辅助设计等，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性设计服务，并借鉴其设计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上述设计服务不涉及现行法规对设计成果的强制性规范要求，上述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的单位开展相应业务不存在强制性的资质要求。
筑博设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公司致力于设计全产业链与建筑技术的综合开发，伴随着市场发展及公司二十余年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开拓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等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下游客户既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有知名企业、文教体育医疗等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	项目类采购是与设计项目相关的劳务分包、项目合作和模型图文制作等辅助性设计业务采购，具体包括EPC项目、设计总包项目、联合体合作项目和不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各专业分包以及因建设单位指定而采购的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基于项目需要或客户指定而将地源热泵、岩土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等专业性较强的辅助性设计分包的，由业务部门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合同；项目合作采购为在设计总承包项目、联合体设计项目中，为提高设计效率，将非核心环节的业务向外部单位采购设计服务，具体由业务部门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合作合同；模型图文制作包括与设计业务有关的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服务，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报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在公司的合格劳务供应商中自主选择采购对象。

汉嘉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等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或者政府	报告期，由于阶段性人手不足、业主要求或者指定、少数非关键细分领域资质受限等原因，公司部分项目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协作方式开展。公司通过技术、质量以及信誉等多方面考察选择合作机构，并与相关机构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部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技术协作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
苏州园林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设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设计，执行项目时，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目标、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项目执行效率、资质要求、时间进度以及自身经济效率最大化等因素考虑，向外部单位采购专业技术协作服务，以更好地完成设计服务，此类专业技术协作属于服务外协行为，具有必要性。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子区域设计、预算编制、灯光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设计、人防地下车库设计、标识设计、电气、结构、桥梁、水域、市政设计等专项设计。

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奥雅设计	外协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山水比德	外协金额	4,446.39	1,699.34
	收入金额	33,059.54	58,974.22
	成本金额	28,628.32	31,846.54
	外协金额占收入比重	13.45%	2.88%
	外协金额占成本比重	15.53%	5.34%
筑博设计	外协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嘉设计	外协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州园林	外协金额	1,040.75	1,900.76
	收入金额	8,687.48	15,947.22
	成本金额	4,683.71	8,272.77
	外协金额占收入比重	11.98%	11.92%
	外协金额占成本比重	22.22%	22.98%
笛东设计	外协金额	326.03	387.75
	收入金额	26,586.65	37,909.22
	成本金额	17,507.48	21,636.05
	外协金额占收入比重	1.23%	1.02%
	外协金额占成本比重	1.86%	1.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金额相关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披露的营业成本技术协作费；

注 2：苏州园林 2022 年度的数据为 2022 年 1-8 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金额占比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园林及山水比德，主要原因系苏州园林客户类型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项目类型以市政、公共、文旅等大中型项目为主，山水比德虽然主要客户与公司相似，均以大中房地产商为主要客户，但是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山水比德的市政公用业务、文化旅游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12.87%、20.94%，高于公司的 3.18%、12.98%，此类项目通常综合性较强、复杂度较高，涉及的辅助性设计环节较多，从而导致专业技术协作需求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项目外协费用申请流程》等技术协作服务商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技术协作服务采购时遵循以上内部制度。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会根据外协采购内容、项目要求对外协供应商资质提出相应要求，外协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类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类资质、市政行业专业资质、环境工程专项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会要求外协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并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展业资质。

4、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所属行业关于转包、分包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

	和民法典》	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对于承接的项目，公司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包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方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转包情形。

公司外协采购系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以及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由公司选聘外部机构完成设计工作中非核心、辅助性、专业细分部分的设计工作，公司对外聘机构交付的服务成果审核及进一步工作后，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因此也不属于分包行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专业设计采购、辅助性设计采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将非核心、辅助性、专业细分部分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外聘机构，对外聘机构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会根据外协采购内容、项目要求对外协供应商资质提出相应要求并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展业资质；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三）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其中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从事《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

（1）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归属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风景园林 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	A111016015	公司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	----	-------------------------	--------------------	----------------------

注：公司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已延续，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2）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①与该等资质相关的法规政策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通过、 2015年4月24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 正）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规划资 质管理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9 日）	启动 2014 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经核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新的规划资质申报标准出台

	后，将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开展资质认定工作。通过本轮城乡规划资质核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到期前申请核发新证。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24年1月24日)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依托该系统开展资质申报、审核、核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②公司持有该资质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公司上述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后无法申报续期。

根据 2021 年 4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启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工作。公司结合规划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续期，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承担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3110694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2023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确认并核查公司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了 1 项《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规划编制业务，即 2021 年 9 月公司与湖北长投随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华中香菇智慧交易城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约定公司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价 38.00 万元，该项目已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并结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规定，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2024 年 1 月 24 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发布并实施，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2021 年公司承接上述华中香菇智慧交易城规划项目，发生在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该期间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因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22.31%，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资格类型	等级/类别	人次	占员工比例
注册类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	1.9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0.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1	0.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0.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	0.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0.20%
合计	-	18	3.52%
职称类-按级别划分	助理工程师	38	7.44%
	中级工程师	51	9.98%
	高级工程师	24	4.70%
合计	-	113	22.11%
职称类-按专业及级别	城市规划设计高级工程师	1	0.20%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12	2.35%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1	0.20%
	园林绿化工程师	19	3.72%
	园林规划设计工程师	1	0.20%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1	0.20%
	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1	0.20%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2	0.39%
	建筑经济工程师	1	0.20%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3	0.59%
	城市规划工程师	2	0.39%
	风景园林工程师	5	0.98%
	城乡规划工程师	3	0.59%
	交通规划高级工程师	1	0.20%
	建筑高级工程师	1	0.20%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6	1.17%
	花卉园艺师三级	1	0.20%
	园林助理工程师	6	1.17%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0.20%
	绿化林业工程师	2	0.39%
	园林设计工程师	4	0.78%
	工业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1	0.20%
	景观设计工程师	3	0.59%
	风景园林设计助理工程师	1	0.20%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1	0.20%
	园林工程师	2	0.39%
	建筑景观设计助理工程师	9	1.76%
	园林景观设计助理工程师	8	1.57%
	风景园林施工助理工程师	1	0.20%
	园林高级工程师	1	0.20%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1	0.20%
	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	1	0.20%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2	0.39%
	景观设计助理工程师	1	0.20%
	园林工程助理工程师	1	0.20%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1	0.20%
	花卉园艺工（绿化工）高级工程师	1	0.20%
	其他专业助理工程师	4	0.78%
合计	-	113	22.11%

注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由于部分员工拥有多项资

质，因此上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加总大于实际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3：上表中其他专业助理工程师为未标明具体专业的助理工程师。

公司业务按照类别可分为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公司主要产品为根据客户或项目要求提供各阶段设计图及设计相关成果或服务。目前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整体比例达 22.31%，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和设计水平，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及持有资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3、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其中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从事《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公司子公司笛东生态、笛东空间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或认证。

（1）公司的业务资质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公司持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根据规定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具体资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三）、1、（1）”部分所述。上述资质能覆盖报告期及全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②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三）1、（2）”部分所述。由于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出台及

公司规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未完全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3 年 4 月新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前，2021 年公司承接了 1 项《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规划编制业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规定，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2024 年 1 月 24 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发布并实施，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2021 年公司承接上述规划项目发生在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该期间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子公司笛东生态、笛东空间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或认证。

4、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承接的设计项目进行管理，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人员均为公司自主招聘，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薪酬、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除合理且必要的外协采购外，公司自主、独立承接业务并以自有人员完成项目核心工作。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的类似约定，公司不存在借对外采购方式变相对外借用资质的情形。公司没有产生过与挂靠相关的仲裁或诉讼纠纷、没有受到过与挂靠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申请或续期相关资质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公司申请或续期资质涉及的专业技术人员，均系公司员工，不存在

通过非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持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覆盖报告期，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出台及公司规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或认证；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四）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性；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性；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

1、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较上期变动比例	人数（人）	较上期变动比例	人数（人）
人员总数	511	-15.26%	603	-39.76%	1001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数量	431	-12.93%	495	-44.44%	89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以及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人员结构、控制成本，使得公司的人员构成与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人员变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万元、人)	较上期变 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万元、人)	较上期变 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万元、人)
营业收入	14,012.08	-20.94%	26,586.65	-29.87%	37,909.22
营业成本	8,547.11	-26.77%	17,507.48	-19.08%	21,636.05
其中：营业成本-人工成本	6,913.60	-29.00%	14,606.10	-18.47%	17,914.04
人工成本总额	9,073.83	-27.46%	18,762.62	-15.41%	22,179.90
净利润	516.69	-34.31%	1,179.78	-80.82%	6,152.62
人员总数加权平均数	557.00	-30.55%	802.00	-15.13%	945.00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463	-33.19%	693	-17.11%	836

注 1：人工成本总额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

注 2：人员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为期初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数；

注 3：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净利润相比上年变动比例计算时年化计算，即 2023 年 1-8 月数据*12/8。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比率高于加权平均人员数量变动比率，主要原因系下游房地产行业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景气度下降的趋势，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下降比率达到 29.87%，面对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下行的趋势，公司开始主动优化调整人员结构，控制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在 2022 年度下降 18.47%，由于人员优化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当年公司的人工成本下降比率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比率，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比例较高，其余指标变动基本与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动相一致，具备合理性。

2、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463	693	836
实现收入项目数量	524	720	857
人均实现收入项目数	1.13	1.04	1.03
营业收入	14,012.08	26,586.65	37,909.22
人均创收	45.40	38.36	45.35
净利润	516.69	1,179.78	6,152.62
人均创利	1.67	1.70	7.36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7,412.01	16,055.71	19,304.73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4.01	23.17	23.09

注 1：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为设计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2：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人工成本计算时年化计算，即 2023 年 1-8 月数据*12/8；

注 3：人工薪酬成本计算方法为“营业成本-人工薪酬成本”与“研发费用-人工薪酬成本”的合计数。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在此之前营业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净利润处于持续上升状态，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人均创利较高。2021 年下半年下游行业景气度开始出现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人员结构，但人员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人均创收有所下降。2023 年度公司的人员结构基本调整至与公司的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相匹配，因此公司的人均创收基本恢复至 2021 年度水平。公司的人均实现收入项目数及人均人工薪酬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动。

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奥雅设计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1,431.50	1,377.50
	同类型收入	35,279.44	57,791.16
	人均创收	24.65	41.95
	净利润	-5,128.49	7,528.01
	人均创利	-3.58	5.46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22,687.72	22,758.81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15.85	16.52
山水比德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1,226.00	1,342.00
	同类型收入	33,059.54	58,974.22
	人均创收	26.97	43.95

	净利润	-12,235.40	5,185.48
	人均创利	-9.98	3.86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23,243.03	29,207.02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18.96	21.76
汉嘉设计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1,685.50	1,888.50
	同类型收入	76,925.88	88,501.10
	人均创收	45.64	46.86
	净利润	2,091.08	10,798.79
	人均创利	1.24	5.72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37,597.65	43,808.54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2.31	23.20
筑博设计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1,684.50	1,924.50
	同类型收入	82,649.47	95,314.62
	人均创收	49.06	49.53
	净利润	14,954.06	17,146.61
	人均创利	8.88	8.91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42,716.20	54,163.02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5.36	28.14
苏州园林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246.50	/
	同类型收入	16,074.73	15,947.22
	人均创收	65.21	/
	净利润	2,598.42	3,229.57
	人均创利	10.54	/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7,060.56	5,805.31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8.64	/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人均创收	42.31	45.57
	人均创利	1.42	5.99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2.22	22.41
公司	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	693.00	836.00
	营业收入	26,586.65	37,909.22
	人均创收	38.36	45.35
	净利润	1,179.78	6,152.62
	人均创利	1.70	7.36
	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	16,055.71	19,304.73
	人均人工薪酬成本	23.17	23.0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8 月数据及 2023 年度年报数据，因此 2023 年 1-8 月平均薪酬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 2：设计研发人员加权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为期初期末设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3：设计研发人员人工薪酬成本的计算方法为“营业成本-人工成本”与“研发费用-人工

成本”的合计数或者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发生额减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注 4：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实现收入项目数量，因此无法将人均实现收入项目数量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嘉设计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筑博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汉嘉设计与筑博设计在行业细分领域上与公司存在差异。将汉嘉设计和筑博设计剔除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利及人均人工薪酬成本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性

公司基于全国化布局，逐步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合理的设计管理体系，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负责具体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2023年8月31日员工数量	2022年12月31日员工数量	2021年12月31日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职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量	占报告期末该事业部员工总数的比例
北京事业一部	2008	设计四所	2009	31	43	61	奥雅设计	2	6.45%
		设计十五所	2018				西安怡西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6.45%
		西安办事处	2018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3.23%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3.23%
							北京风尚逸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	3.23%
北京事业二部	2015	设计五所	2010	18	30	80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11.11%
		设计七所	2011				阿普贝思（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5.56%
		设计十二所	2018				山水比德	1	5.56%
		设计十六所	2020				普利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	5.56%
							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5.56%
北京事业三部	2008	设计二所	2008	23	1	24	山水比德	4	17.39%
		设计十所	2017				奥雅设计	2	8.70%
		园林六所	2021				西迪国际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	8.70%
							阿普贝思（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4.35%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4.35%
北京事业四部	2019	设计八所	2012	27	1	20	山水比德	3	11.11%
		设计九所	2012				北京奥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3.70%
		园林四所	2014				北京海韵天成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3.70%
							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3.70%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3.70%
北京事业五部	2018	设计十一所	2018	5	30	85	天津茵澈思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20.00%
		设计十四所	2020				天津市筑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20.00%
		天津办事处	2018				天津法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20.00%
							上海天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	20.00%
							河南景逸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00%
北京事	2022	设计一所	2022	0	18	0	/	/	/

业六部									
北京事业七部	2022	设计三所	2022	0	10	0	/	/	/
北京事业八部	2022	设计六所	2022	0	15	0	/	/	/
上海事业一部	2015	设计一所	2015	30	24	56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5	16.67%
		设计二所	2016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13.33%
		设计五所	2018				澳派景观设计工作室 ASPECT Studios	1	3.33%
		设计六所	2019				上海阿特贝尔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3.33%
							荷于景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	3.33%
上海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三所	2017	0	23	65	/	/	/
		设计四所	2017						
		设计八所	2020						
上海事业三部	2020	设计七所	2020	15	27	38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6.67%
		设计十一所	2022				上海深圳奥雅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	6.67%
		设计十三所	2021				上海水石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1	6.67%
		杭州办事处	2018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6.67%
							上海岱朴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	6.67%
上海事业四部	2023	设计十所	2020	16	0	0	上海广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18.75%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6.25%
							上海深圳奥雅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	6.25%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6.25%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	6.25%
上海事业五部	2023	设计九所	2020	8	0	0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飞扬景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兰和园林景观工程	1	12.50%

							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帝思贝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12.5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研究一部	2021	研究一部	2021	8	11	18	台湾老圃造园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曼扎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1	12.50%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12.50%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执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	12.50%
上海研究二部	2021	研究二部	2021	0	0	3	/	/	/
深圳事业一部	2017	设计三所	2018	30	48	97	深圳源创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6.67%
		设计四所	202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3.33%
		设计五所	2020				深圳北林地景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	3.33%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3.33%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	3.33%
深圳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二所	2018	9	30	58	深圳市新世界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1.11%
		设计六所	2020				深圳市五元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11.11%
		设计八所	2021				深圳市派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1.11%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	11.11%
							深圳市五贝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11.11%
深圳事业三部	2022	设计七所	2020	10	0	0	深圳源创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20.0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

							深圳大漾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0.0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	10.00%
深圳事业四部	2023	设计一所	2017	10	0	0	深圳凯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0.00%
							深圳市赛瑞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10.00%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0.0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
							深圳柏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10.00%
广州事业部	2022	设计一所	2022	17	18	0	广州溯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11.76%
		设计二所	202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11.76%
		广州办事处	2018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11.76%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5.88%
							深圳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5.88%
成都事业一部	2013	设计二所	2013	20	37	48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15.00%
		设计八所	2021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上海广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00%
							成都冉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00%
							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5.00%
成都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三所	2016	13	22	39	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23.08%
		设计六所	2019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7.69%
		设计七所	2020				上海易境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7.69%
							成都黑白之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7.69%
							四川德纳兰景观设计有	1	7.69%

							限公司		
成都事业三部	2021	设计一所	2013	20	7	25	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15.00%
		设计四所	2018				四川蓝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15.00%
		设计九所	2021				成都景虎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四川乐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00%
武汉事业部	2018	设计四所	2019	0	1	83	/	/	/
武汉事业一部	2022	设计一所	2018	12	17	0	武汉卓城一盟设计有限公司	2	16.67%
		设计二所	2018				武汉润土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	8.33%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8.33%
							伍道国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8.33%
							湖北博克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8.33%
武汉事业二部	2022	设计三所	2018	17	18	0	湖北博克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1.76%
		设计五所	2020				深圳市伯立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88%
							怡境国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88%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5.88%
							武汉易盛和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88%
规划设计院	2022	规划一所	2008	33	43	0	北京土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9.09%
		旅游规划设计二所	2018				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院	2	6.06%
		园林三所	2016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6.06%
		园林五所	2020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6.06%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6.06%

重庆事业部	2018	设计一所	2018	0	0	32	/	/	/
		设计二所	2021						
合肥办事处	2021	合肥办事处	2021	0	0	10	/	/	/

注1：员工数量包括事业部内的设计人员、行政及管理人员等；

注2：部分事业部设立时间晚于其下属设计所，是因为设计所成立在先，团队扩张到一定规模才设立事业部，或者为便于管理从其他事业部分拆出来增设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笛东招聘制度》《员工福利制度方案》《绩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经核对考核的工资表及奖金明细分别需要经过区域负责人、分管副总裁、总裁等多层部门领导审批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工资奖金明细按照归属期间计提成本费用，并于期后发放；对于房屋租金及开展业务的其他费用等成本费用经过审批后根据实际归属期间入账，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4、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为丰富设计内容、提升设计能力，公司引进外籍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人员 9 名，该等人员的岗位、薪酬、雇佣原因、工作许可办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国籍	岗位	雇佣原因	2021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2022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2023年1-8月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办理工作许可证	未办理的原因
1	DENNIS NATO AZUELA	菲律宾	高级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24.24	0.00	0.00	是，已离职	/
2	BALGOS JASON BRUCE MALICSE	菲律宾	主创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15.89	23.86	0.00	否，已离职	拥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以免于办理工作许可（注）
3	NDARU ADI	印尼	设计总监	设计方案绘制	12.43	21.62	14.40	是	/

	PRANOTO			岗位需求					
4	LEONEL CHRISTIAN TRIA NUNEZ	菲律宾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28.50	8.75	0.00	曾办理，期限届满后未延续，后离职	2020年初回菲律宾，因公共卫生事件一直未能返回中国，导致相关证件无法延续
5	WONGNGAM WATCHARA	泰国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35.60	36.93	0.00	是，已离职	/
6	JAY TORRE TRUCILLA	菲律宾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32.09	33.60	2.80	否，已离职	因公共卫生事件一直在境外工作，相关证件无法办理
7	PADPAI MATHEE	泰国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0.00	2.54	0.00	否，已离职	因公共卫生事件未入境便已离职，相关证件未办理
8	PIYANUT METANUNTAVASIN	泰国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0.00	0.00	1.15	否，已离职	在职时间较短，相关证件未办理即离职
9	ZHUANG CHEN	澳大利亚	景观设计师	设计方案绘制岗位需求	26.95	19.80	0.00	是，已离职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雇佣个别外籍员工应办理但未为其办理工作许可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入境、入职时间较短等，截至报告期末应办理工作许可的在职外籍员工已办理工作许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

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籍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人员 9 名，存在雇佣个别外籍员工应办理但未办理工作许可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入境、入职时间较短等，截至报告期末应办理工作许可的在职外籍员工已办理工作许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共 40 项，均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纠纷，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案件及处理情况如下：

（1）25 项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支付设计费及逾期违约金案件，诉讼仲裁请求涉及设计费金额 14,798,136.54 元，截至目前 20 项已经和解或裁决结案，并收回款项 3,632,888.55 元，2 项案件因被告/被申请人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3 项案件正在审理；

（2）5 项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过户抵偿设计费的抵债房产案件，诉讼仲裁请求涉及抵债房产 5 项，全部已经判决、调解、撤诉结案，其中 4 项房产已签署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1 项房产经判决解除商品房认购协议书；

（3）3 项深圳分公司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全部已经裁决、判决结案，深圳分公司已按裁决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加班工资，涉及金额合计 76,731.26 元；

（4）2 项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设计费等外协采购费用案件，全部已经调解结案，公司已向原告/申请人支付外协采购费用合计 163,417 元；

(5) 1 项公司与客户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纠纷，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公司退还设计款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公司请求解除《景观设计咨询合同》并支付设计费，已经调解结案，公司向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违约金合计 17 万元；

(6) 4 项案件公司为被告，但因公司非侵权方、公司作为第三人与案件无关、公司已支付款项等原因经原告申请撤诉以及原告未到庭经法院裁定撤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40 项诉讼纠纷案件，其中仅 3 项涉及抵债房产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已全部了结，25 项公司请求支付设计费案件 20 项已结案并已追回设计费 3,632,888.55 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较少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

公司的设计作品、产品成果均为项目团队根据设计合同要求，经与客户充分沟通需求，利用设计师的设计专业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结合公司设计理念自行设计形成。公司也总结同类设计项目的运营特征、设计技术，提炼不同项目中的具备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技术创新点和艺术创意点，输出一套通用化、模块化的标准化设计体系，生成多项标准化技术手册和素材数据库，项目团队可参考并形成具备创意创新性的设计成果。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作品、产品成果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侵权案件，除 2021 年阳雪起诉案件外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2021 年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被阳雪起诉，但公司该项目中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中不包含涉诉广告牌及广告牌的侵权内容，公司非侵权方，该案原告因公司非适格被告已提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人民法院已做出对公司撤诉的裁定，公司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

3、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公司已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具体要求公司员工不得实施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通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不正当竞争；

（2）完善内控流程：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为质量控制的重要要求；招投标项目及重点项目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等按项目评级进行技术审批和质量把控，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质量控制的重要方面，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运营管理中心联合外部律师组织开展公司内部的法律培训，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同时运营管理中心已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因此，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除 2021 年阳雪起诉案件外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2021 年阳雪起诉案件，公司非侵权方，法院已做出对公司撤诉的裁定，公司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六）在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或服务模式

1、业务管理框架

基于全国化布局，公司逐步建立了系统的业务管理框架。公司总部、区域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具体承做项目，

借助总部加区域分支机构的管理模式，公司形成了跨区域的全国性设计服务能力。

随着公司全国性设计服务网络的搭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保证统一的设计质量、良好的客户体验，公司大力完善项目设计标准化流程，尤其在住宅景观设计领域，着力构建一套通用化、模块化、适应性强的标准化体系，在规范公司跨区域设计服务网络的同时，进一步释放全国性设计机构的规模效应。与此同时，针对具体项目的个性化设计需求，设计师基于公司标准化体系进一步融入个性化创意。为推动项目顺利开展，保障设计服务的质量，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一套完整的项目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2、项目设计的质量控制体系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涉及设计、植物、土建、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多个专业学科，规划设计业务设计涉及地理、生态、经济、交通等背景知识，均为涵盖多阶段的系统性工作，需要专业的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为保证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设计工作，公司建立了从项目组、设计所、事业部到技术委员会的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分别采取项目组自查、设计所审核、事业部审查及技术委员会质量评审等四种质量管理形式，对设计工作执行质量层层把关。

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机构：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技术管理机构，由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设计人员组成，通过定期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重点项目的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确保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持续输出高质量的设计作品。公司设立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技术评审会的组织召开，起草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设计技术标准，把控公司项目质量控制流程体系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项目进行评审定级。

公司搭建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不同的项目根据其评审定级不同，分别执行不同的质量管控流程。项目评审定级由技术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技术重要性及经营重要性进行综合评定，并报备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定级分为重点项目、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在设计成果对外报送前仅需通过事业部组织的内部评审，事业部指定项目前期质量负责人及后期技术负责人分别对项目前期质量进行把控。重点项目和次重点项目对外报送设计成果前，除需通过事业部内部评审外，还需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重点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

对外报送前均需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次重点项目在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或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至少需要通过一次技术评审会评审。

3、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公司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执行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把控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风险。同时，为提高设计效率，保证设计质量统一，提升客户体验，公司着力构建了一套通用化、模块化、适应性强的标准化设计体系。

①前期准备阶段的项目管理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接洽，进行商务谈判。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来源、项目特点、难易程度、项目时间要求与各业务团队工作档期等因素，选择确定项目承担部门，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按照公司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的内部立项。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在前期准备阶段，尤其是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业务，公司在前期组织投标工作时，项目组往往在该阶段需出具初步的概念方案作为技术投标资料。

②设计阶段的项目管理

景观设计业务设计服务阶段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项目确定负责团队后，项目团队根据设计合同要求，拟定设计任务计划，召开设计启动会，明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项目正式启动。在项目设计实际开展过程中，项目组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积极掌控客户的最新需求，及时汇报项目开展进度，每个阶段通过公司技术质量管控审批流程后，方可向客户提交最终版的阶段设计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分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在技术管理中心的整体把控下，公司总结同类设计项目的运营特征、设计技术，提炼不同项目中的具备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技术创新点和艺术创意点，输出了一套通用化、模块化的标准化设计体系，生成了多项标准化技术手册和素材数据库，从而在保证公司稳定输出具备创意创新性的设计成果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流程管理、成本控制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有效地提高了设计效率。

③后期阶段的项目管理

在景观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公司根据施工情况安排专人对现场施工分阶段进行现场服务和指导，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以充分保障施工效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为积累项目经验，并为长期合作奠定基础，项目组将召开会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视，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得失，为公司设计团队积累设计实践经验，为后续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设计服务打下基础。

综上所述，为确保项目管理的高效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多层级的质量控制机构、搭建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了较为完备的项目流程管理制度。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大力完善项目设计标准化流程，建设体系化设计服务操作标准，推动公司设计业务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 4、生产（服务）模式”披露公司的生产或服务模式。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访谈公司客户、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客户的股权结构、性质及项目的承接方式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合同、招投标文件，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开招投标项目信息，核查项目信息一致性以及项目招投标情况；查询《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取得并查阅项目合同、回款情况，访谈具体项目人员，核查项目的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规定》《项目投标及绩效管理辦法》并访谈了公司业务管理人员，核查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并取得公司确认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处罚情况，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处罚及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的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禁止商业贿赂制度》、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核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2）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外协采购协议、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外协内容、金额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的业务、具体内容相关情况，并与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行业惯例以及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项目外协费用申请流程》等制度，核查公司外协供应商资质管理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设计合同，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核查公司执行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合同台账、收入构成、业务资质证书、业务资质申请文件等，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业务资质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资质匹配情况、资质范围及资质有效期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资质证书、职称类证书、劳动合同等，核查上述人员数量及取得的资质类型情况，分析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核查业务资质能否覆盖报告期及背景原因，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采购（外协业务）合同、资金流水，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或第三方挂靠资质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申请资质的申请文件、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的个人资质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是否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情况。

（4）取得公司各期期初期末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访谈人力资源主管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分析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人员数量、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员工档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情

况，核查公司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及成本费用完整性等；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与外籍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外籍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许可等文件，核查公司雇佣外籍人员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诉讼仲裁纠纷事项的仲裁申请、起诉状、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仲裁文件以及执行情况文件，访谈了公司法律顾问及公司负责人，核查公司诉讼相关处理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向公司主要设计人员、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作品及产品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内部控制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文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6）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公司已说明并披露上述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目前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相应订单项目合同一致；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合同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上述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损失较小，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招投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个别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外，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专业设计采购和辅助性设计采购，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将非核心、辅助性、专业细分部分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外聘机构，对外聘机构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根据外协采购内容、项目要求

对外协供应商资质提出相应要求并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3）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持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覆盖报告期，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出台及公司规划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或认证；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4）公司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雇佣外籍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人员 9 名，存在雇佣个别外籍员工应办理但未办理工作许可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入境、入职时间较短等，截至报告期末应办理工作许可的在职外籍员工已办理工作许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除 2021 年阳雪起诉案件外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2021 年阳雪起诉案件，公司非侵权方，法院已做出对公司撤诉的裁定，公司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 4、生产（服务）模式”部分披露公司的生产或服务模式。

三、第 6 项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笛东生态成立于 2012 年，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0 月，合励传媒增资笛东生态，持有增资后笛东生态 30% 股权，目前笛东生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公司持有长投设计 40% 股权，长投设计的主要业务系设计与规划，与公司同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励传媒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长投设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公司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长投设计是否构成控制，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励传媒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

（1）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西座 241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主营业务	致力于室内娱乐活动、旅游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朱坤斌	60%
	黄耀均	40%
	合计	100%

（2）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合励传媒共同对笛东生态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00万元，合励传媒增资300万元。2020年9月28日，笛东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后，笛东生态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公司持股70%，合励传媒持股30%。

2023年4月4日，公司与合励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励传媒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公司，鉴于合励传媒未实际缴纳出资，本次转让公司无需支付转让价款，由公司承接300万元对应的出资义务。2023年4月4日，笛东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笛东生态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3年4月28日，笛东生态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因合励传媒转让笛东生态股权发生于2023年4月，在最近一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日2022年9月之后，因此公司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合励传媒转让笛东生态股权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就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增资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本次申报相关内容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3、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合励传媒增资笛东生态前，笛东生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定价公允、合理。

合励传媒转让笛东生态股权时，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且笛东生态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承接受让的 300 万元出资的出资义务，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笛东生态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合励传媒入股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拟开展生态治理相关业务。2020 年初，合励传媒拟开拓生态治理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朱坤斌与袁松亭系朋友关系，故其与袁松亭接洽，拟共同开拓上述领域业务，因此合励传媒决定增资笛东生态，持有增资后笛东生态 30%股权。

合励传媒增资笛东生态后，笛东生态一直未能开展相关业务且合励传媒亦未实际缴纳增资款，未实现协同开拓业务的合作目的，故合励传媒拟退出笛东生态。因此，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股权具有合理性。

4、合励传媒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合励传媒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笛东投资与合励传媒曾共同持有世嘉天津股权外并无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9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与世嘉天津及其原股东合励传媒、黄耀均、张铮铮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黄耀均将其所持世嘉天津 10%股权转让给笛东投资；上述转让完成后，合励传媒、合励传媒股东黄耀均、张铮铮、笛东投资分别持有世嘉天津 40%、30%、20%、10%股权。2023 年 7 月，合励传媒及黄耀均已将其持有的合计 70%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世嘉天津的股权。笛东投资上述投资系看好世嘉天津开展的主题游乐项目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等业务，具备合理性。世嘉天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交易与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除合励传媒转让笛东生态股权事项因发生于公司最近一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日之后而未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外，公司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申请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合励传媒增资及转让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 股权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合励传媒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长投设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公司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长投设计是否构成控制，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长投设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长投设计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投设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生态	2,500.00	50.00%
2	公司	2,000.00	40.00%
3	东长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4 月长投设计成立，长江产业集团、公司、东长合伙分别持有长投设计 50%、40%、10% 股权。2022 年 6 月，长江产业集团基于集团内部优化整合和资产整理，将其持有的长投设计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生态。

①湖北生态

企业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企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功新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长江产业集团持有 100%股权

②东长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东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Q5PC52
企业住所	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B 座 9 层 4、5 室企优宝孵化器 A 区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爽
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李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出资;杨耀武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的出资

（2）投资入股的背景

①长投设计拟从事的业务具有良好前景

随着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近年来行业内出现了部分新的业务热点，具体包括：

A.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业务：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对乡村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该业务重点开展乡村国土空间治理、农用地整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国土绿化等系列工程，着力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

B. 生态环境（土地）治理业务：指对生态环境治理提供规划设计支撑，主要包括矿山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湿地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以生态修复尤其是土地（土壤）修复技术为核心，恢复、保护和整治区域的生态功能并拓展辅助功能为具体业务内容。针对生态脆弱、生态敏感性较高的城市乡村的多种土地类型，借助人工技术手段对水体、湿地、土壤、植被等状况进行恢复并持续检测，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为进一步的景观及旅游等辅助功能做好衔接过渡的技术性业务。

C. 乡村振兴业务：指充分发挥乡村整治区域的潜在功能，通过统筹考虑农业功能类型，与旅游、生态有机融合，提供开发、保护、改造等相关多业务板块的咨询、策划、产业规划、总体规划等业务服务。

D. 城市更新业务：主要是指对城市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主要业务形式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老旧厂房改造、老旧楼宇更新等相关的项目咨询、策划、片区规划等。

②合作方长江产业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资源优势，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设计团队和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投资长投设计的合作方长江产业集团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六大产业板块，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地域资源优势。长江产业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 年）》相关部署要求，自然资源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着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湖北省政府就此发布了《关于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意见》，将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列为重点任务，制定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着力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展。长江产业集团投资长投设计，其资金和项目优势可以充分保障长投设计的日常运营和业务资源，并对长投设计按照集团统一要求和国资控股模式进

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促进合作投资得到良好的收益。

公司作为专业的景观设计、规划设计机构，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甲级）及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具有先进设计理念及专业的团队。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提名董事可以在股东会、董事会提案、表决等的过程中为长投设计把握正确的业务发展方向，有效促进长投设计的发展。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长投设计的业务开展。

③东长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为调动长投设计核心员工的经营积极性，长江产业集团及公司同意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长投设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东长合伙即为此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长投设计。

基于上述，长江产业集团和公司达成合作设立合资公司长投设计，东长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入股长投设计，其背景具有合理性。

（3）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长投设计股东湖北生态及东长合伙、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湖北生态及东长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2 月，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投设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长江产业集团认缴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东长合伙作为长投设计的员工持股平台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长合伙对其持有的 10%

股权享有分红权，其表决权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应在长投设计设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各实缴 500 万元，后期实缴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股权比例同时到位，东长合伙在核心员工完成实缴后向合资公司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湖北生态分别完成实缴 500 万元，长投设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及长江产业集团、东长合伙入股长投设计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与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合资设立长投设计，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投设计主业聚焦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土地）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这四个方面的相关业务。根据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在长投设计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后，优先由长投设计承接湖北省内相关业务，湖北省外将正常开展业务竞争。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长投设计，是公司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在新业务领域在湖北省内进行的战略布局，期望先通过与长江产业集团合作在湖北省打开新业务局面，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相关业务领域拓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结合公司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长投设计是否构成控制，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结合公司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长投设计是否构成控制

就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等事项，长江产业集团和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以及长投设计的实际情况如下：

事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投设计的实际情况
股权结构	3.2 甲方（长江产业集团，下同）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乙方（公司，下同）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为调动合资公司核心员工的经营积极性，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生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董事席位委派	5.3 董事会：在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主要由董事长代表甲方负责；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长投设计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湖北生态提名姜功新、李涛勇共 2 人，公司提名王燕 1 人。董事长姜功新为湖北生态提名，系长投设计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王燕为公司提名。
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 10%股权享有分红权，其表决权委托给甲方。	长投设计股东湖北生态持股比例 50%，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
经营决策情况	6.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6.2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经董事会聘任。 6.3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6.4 合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决定聘任。	因长投设计总经理辛齐辞去总经理职务，长投设计暂未重新聘任总经理；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常明强为湖北生态推荐，陈桂茂为公司推荐；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常明强，为湖北生态推荐。

综上所述，长江产业集团子公司湖北生态合计控制长投设计 60%的表决权，公司控制长投设计 40%的表决权，公司无法在长投设计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湖北生态提名董事在长投设计董事会中占多数且提名董事长，公司提名董事在长投设计董事会中占少数，公司无法对长投设计董事会实现控制；长投设计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自主开展其工作，向长投设计董事会和股东会负责，长投设计目前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根据长投设计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一致行动安排、经营决策等情况的分析，湖北生态实际控制长投设计，公司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长投设计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2）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及长投设计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	园林景观设计 & 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主，客户以房地产商为主
长投设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主业聚焦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土地）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这四个方面的相关业务

根据长投设计股东会决议、长投设计报告期内项目清单，长投设计主业聚

焦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土地）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这四个方面的相关业务。上述四类业务为公司未来准备积极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类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48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1%，占比较低。长投设计与公司在上述四类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5 为避免同业竞争，扶持合资公司业务，甲方承诺不再设立同业务类型的公司（本协议签订前已经成立的除外）。在合资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后，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接湖北省内相关业务，但对于合资公司不愿承接、不能承接的业务，乙方可单独承接。若有业务需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可与乙方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联合体只按股权比例分享收益，乙方不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若乙方发生相应工作量，则按实际工作量分享收益。”，因此，双方就湖北省内业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湖北省外将正常开展业务竞争。

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长投设计，是公司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在新业务领域在湖北省内进行的战略布局，期望先通过与长江产业集团合作在湖北省打开新业务局面，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相关业务领域拓展业务。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同业竞争也不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投设计其他股东为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生态及员工持股平台东长合伙，各方合资入股长投设计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湖北生态及东长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长江产业集团、东长合伙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根据长投设计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一致行动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情况的分析，湖北生态实际控制长投设计，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长投设计与公司在长投设计从事的四类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合励传媒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合励传媒入股及退出笛东生态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比对公司创业板申请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核查两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查阅子公司笛东生态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核查合励传媒入股及退出笛东生态的定价依据及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取得并查阅世嘉天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函、《股权投资协议》等资料，核查世嘉天津股权变动情况、公司投资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核查合励传媒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查阅长投设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股东湖北生态、东长合伙基本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合作方长江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核查投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长投设计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并查阅公司投资设立长投设计的内部决议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审议程序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取得并查阅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长投设计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会议资料、财务报表等，核查其内部治理结构实际运行情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了解长投设计业务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分析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就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除合励传媒转让笛东生态股权事项因发生于公司最近一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日之后而未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外，公司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申请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合励传媒增资及转让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合励传媒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长投设计其他股东为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生态及员工持股平台东长合伙，各方合资入股长投设计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湖北生态及东长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长江产业集团、东长合伙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根据长投设计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一致行动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情况的分析，湖北生态实际控制长投设计，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长投设计与公司在长投设计从事的四类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第 7 项问题

“问题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申报材料披露：2019 年 11 月，袁松亭、笛东设计与智度惠信签署协议约定智度惠信享有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4 月，相关主体签订协议约定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变更、履行及终止情况（如有），变更、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3）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具体内容），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变更、履行及终止情况（如有），变更、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袁松亭与智度惠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转让给智度惠信，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同日，袁松亭、公司与智度惠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智度惠信作为投资人享有股份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

上述特殊权利未发生过变更，除公司向智度惠信交付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智度惠信查阅外智度惠信未行使过特殊权利；2021 年 4 月 14 日袁松亭、公司与智度惠信签署《终止协议》对上述特殊权利予以终止。经公司、袁松亭、智度惠信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权利条款未发生过变更，除公司向智度惠信交付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智度惠信查阅外智度惠信未行使过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

2021 年 4 月 14 日，袁松亭、公司与智度惠信签署《终止协议》；2021 年 11 月，智度惠信出具《确认函》，上述文件明确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自始无效，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袁松亭、公司与智度惠信签署的《终止协议》	一、《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其中第 3 项除外）、第七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不再对相关签署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关于前述条款约定的丙方特殊权利，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除前述条款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生效。 二、各方同意，上述条款的终止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义务、责任和/或债务负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对《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智度惠信出具《确认函》	兹确认，上述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为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追溯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自始无效。

《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补充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终止且各方就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智度惠信出具的《确认函》已明确了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为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追溯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自始无效。上述《终止协议》及《确认函》均由相关方签字、盖章，系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均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三）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具体内容），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智度惠信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并被确认自始无效，2023 年 10 月智度惠信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笛东投资，已不再为公司股东。公司目前股东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以及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如因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可自标的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但其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各方于2021年4月签署《终止协议》予以终止，且明确就股东特殊权利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因此，智度惠信股东特殊权利不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取得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确认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及智度惠信，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其变更、履行、终止情况，核查智度惠信转让股份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目前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股东特殊权利未发生过变更，除公司向智度惠信交付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智度惠信查阅外智度惠信未行使过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五、第 8 项问题

“问题 8.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披露：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东持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非公开增发系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司洪顺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东持咨询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1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东持咨询出资额变更为 4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认缴/受让东持咨询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激励时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司洪顺	157.50	35.00	董事、副总经理
2	胡洋	27.00	6.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李凤伟	24.75	5.50	设计所所长
4	徐立新	24.75	5.50	成都公司总经理
5	周梁俊	24.75	5.50	设计所所长
6	李昭	22.50	5.00	设计所所长
7	王铮健	22.50	5.00	设计所所长
8	付丽丽	15.75	3.50	设计所所长
9	刘春红	15.75	3.50	设计所所长
10	任轶男	15.75	3.50	设计所所长
11	王聪	15.75	3.50	设计所所长
12	曹静	4.50	1.00	财务负责人
13	李霁	4.50	1.00	经营总监
14	刘源	4.50	1.00	设计所所长
合计		380.25	84.50	/

注：东持咨询剩余出资 69.75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2015 年 3 月，东持咨询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其取得出资之日起 96 个月。

2、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刘源等 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 1.22 元/1 元出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情况。本次激励的具体对象、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受让东持咨询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激励时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刘源	3.50	0.77	设计总监
2	史建亮	4.00	0.88	设计所所长
3	赵斐	4.00	0.88	设计所所长
合计		11.5	22.56	/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2016年6月，东持咨询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其取得出资之日起96个月。

3、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左玲等9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97.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1.28元/1元出资。

2017年5月15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本次激励的具体对象、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受让东持咨询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激励时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左玲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2	周梁俊	20.25	4.50	事业部总经理
3	吴静	9.00	2.00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4	石可	9.00	2.00	设计所所长
5	许细燕	8.00	1.78	设计所所长
6	史建亮	7.00	1.56	设计所所长
7	赵斐	5.00	1.11	设计所所长
8	郑敏	4.50	1.00	经营总监
9	朱虹	4.50	1.00	事业部总监
合计		97.25	21.61	/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2017年9月，东持咨询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其取得出资之日起96个月。

4、2019年9月，调整服务期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员工服务期限的议案》，决议将股权激励员工服务期限即《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员工服务期限由96个月修改为36个月，同时对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19年11月，东持咨询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其取得出资之日起36个月。

5、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胡洋等15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146.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2.54元/1元出资。

2020年5月13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本次激励的具体对象、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受让东持咨询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激励时在公司所任职务
1	胡洋	54.00	12.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姜海青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3	李景辉	13.50	3.00	深圳公司总经理
4	赵斐	9.00	2.00	运营部总监
5	王燕	9.00	2.00	武汉公司总经理
6	许细燕	5.50	1.22	事业部总经理
7	石可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8	吴敬涛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9	马恺	4.50	1.00	设计总监
10	曹绍烨	2.00	0.44	设计总监
11	曾为民	2.00	0.44	设计总监
12	李娜	2.00	0.44	设计总监
13	王昊	2.00	0.44	运营总监
14	佟威	2.00	0.44	经营总监
15	刘泉	2.00	0.44	人力副总监

合计	146.5	32.56%	/
----	-------	--------	---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2020年9月，东持咨询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其取得出资之日起3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约定有服务期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二）东持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外，东持咨询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在公司所任职务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77.25	17.17	--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董事、副总经理、景观业务总经理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81.00	1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姜海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董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6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7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监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8	石可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园林三分院院长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10	王燕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区域总经理
11	吴敬涛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2	马恺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3	曹绍烨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北京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14	王昊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规划设计院综合部主任
1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总经理
16	佟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17	曾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总监
18	刘泉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	450.00	100.00	--
----	---	--------	--------	----

根据东持咨询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目前公司股东为笛东投资、袁松亭及东持咨询，对笛东投资、东持咨询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持咨询除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东持咨询《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已约定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如下：

1、在笛东设计上市前，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笛东投资同意，各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东持咨询的出资。经笛东投资同意转让的，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所持有的出资转让给笛东投资或其指定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款为拟转让出资的原始成本加上每年 6%（单利）的投资收益，但因合伙人离职而转让的情形除外。

2、每位自然人合伙人自其每次取得东持咨询的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应持续全职在笛东设计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中尽职尽责工作，不得出现离职情况；如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本次取得的东持咨询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笛东投资，转让价款为该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转让出资的原始成本；如果由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上述转让，或者出资转让会影响公司发行上市审核，则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支付违约金，不再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出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

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东持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笛东投资自行管理，在公司上市前未经笛东投资同意，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出资，经同意转让的，笛东投资有权要求员工将所持有的出资转让给笛东投资或其指定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因此，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非闭环运行。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在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实施完毕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议文件、东持咨询合伙人会议文件、东持咨询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东持咨询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出资缴纳凭证，核查合伙人身份、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通过穿透计算核查公司股东人数。

（3）取得并查阅东持咨询《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核查其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4）取得并查阅东持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取得公司的确认函，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考核指标，约定有服务期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东持咨询除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员工持股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管理，不属于闭环运行，东持咨询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第 10 项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持有 8 处房屋建筑物，均系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所形成，目前均闲置，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均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请公司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合规性。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

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补充说明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关于土地房产。公司持有 8 处房屋建筑物，均系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所形成，目前均闲置，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均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请公司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产权编号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权利类型
1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06室	63.02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2号	/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16室	81.9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6号楼23层2307	58.84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03617号	/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芝林商务中心项目3幢14层1415号房屋	40.37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066号	/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0层1号	132.11	尚未办理	开发商将房产对应土地抵押	否,公司已与开发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购房款,相关房产已于2018年12月交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1层1号	132.11	尚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1单元3层1号	132.11	尚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	四川省南充市绿地·悦麓名邸36号楼1单元2层1-201号	114.82	川(2023)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112552号	/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有8套房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8套房产对应的土地的权利类型均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²)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产权人	产权人与出租方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第8层整层	1,859.81	房产证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出让/商品房
2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建设大道718号23层3、4号	445.87	不动产权证	黄琴乐	是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品房
3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	906.1	不动产	深圳市和	是	否	国有	商品

	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4层2401号及2408-2410号	6	权证	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
4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600号908B-911室、917单元、918单元	970.5	不动产权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是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号	629.17	房产证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是	否	/	出让
6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3层05室	283.5	房屋权属分户表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商品房
7	天津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40号1号楼远洋国际中心项目9层（电梯显示10层）06单元	195.37	不动产权证	天津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8	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华就路12号1006室	144.69	粤房地权证	匡碧霞	否，匡碧霞出租给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否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以房抵债业务取得房产，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考虑适当的时机出售。目前公司以房抵债取得的相关房产主要为毛坯房，公司考虑到装修成本、地理位置、房屋面积、出售计划等因素，相关房产不适宜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因此采用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以房抵债业务取得房产，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考虑适当的时机出售，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董监高合规性。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直接对公司的投资除外）、在外兼职（在子公司的兼职除外）的情况及领薪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兼任职务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
袁松亭	董事长	笛东投资	持股 99%	执行董事	否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80%	监事	否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 限公司	笛东投资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否
司洪顺	董事、副总 经理	东持咨询	出资比例 35%	无	否
胡洋	董事、董事 会秘书	东持咨询	出资比例 18%	无	否
李凤伟	董事	东持咨询	出资比例 5%	无	否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20%	监事	否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 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0%	无	否
邹萌	独立董事	天津市城市管理研 究中心	无	正高级工 程师	是
李庆卫	独立董事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 学院	无	教授	是
朱友干	独立董事	北京服装学院	无	教授	是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 董事津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 董事津贴
		无锡朗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否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	监事	否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东持咨询	出资比例 6.67%	无	否

(2)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2、(2)”、第“六、(二)、2”部分所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担任董事、监事, 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 不领取薪酬, 投入的精力和时间较少, 不影响其

在公司的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自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经营，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兼职及领薪情况不影响其对公司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履行，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审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李庆卫、朱友干、邹萌，其中朱友干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	朱友干为会计专业人

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况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邹萌曾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但间隔 35 个月后又被重新选举为独立董事且目前任期未满六年；李庆卫、朱友干任期均未满六年，符合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友干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李庆卫、邹萌均未在其他公司任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

另外，独立董事李庆卫现为北京林业大学教授，独立董事朱友干现为北京服装学院教授，二人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2023年7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IPO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其发行注册程序中止。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补充更新2022年度全年财务数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经过与公司友好沟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笛东设计字[2023]第1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国信投行（2023）55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7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3]85号》。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创业板IPO终止以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自然解除，经综合考虑后续申报板块、时间、团队档期等因素，并与原券商团队友好协商后，公司更换开源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存

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近两年相关业绩指标如下：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78	6,15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51	5,898.3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3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9.38%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8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8.39 万元、1,046.5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87%，相关业绩指标能够满足本次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差异项目	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金额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021年应收账款	137,062,762.45	142,359,515.95	5,296,753.50	公司将已经与客户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应收款项自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2	2021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8,937.66	7,259,307.14	190,369.48	上述重分类事项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相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以及执行《解释第16号》规定。
3	2021年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2,887.50	5,137,357.50	-5,575,530.00	公司将已经与客户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应收款项自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

					收账款。
4	2021年盈余公积	25,962,666.20	25,953,825.50	-8,840.70	根据调整后本期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以及执行《解释第16号》。
5	2021年末分配利润	156,057,376.99	155,977,810.67	-79,566.32	公司根据调整本期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以及执行《解释第16号》。
6	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	-16,571,662.06	-16,850,438.56	-278,776.50	上述重分类事项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7	2021年所得税费用	18,378,621.81	18,188,252.33	-190,369.48	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暂时性差异，以及执行《解释第16号》。

3、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已阅读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内容，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重大媒体质疑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序号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重大媒体质疑内容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	人员变动率较高	公司属于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受行业特性、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的优化调整人员结构措施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人员呈下降趋势且变动率较高。 公司采取的保证人员稳定的有效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和各类福利等组成，在入职定薪后，公司会根据员工表现定期进行薪酬调整，维持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为员工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帮助设计研发人员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力图打造一支凝聚力强、设计水平高的专业团队； 3、公司给予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定向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激励其长期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设计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设计团队稳固的基础和高水平的设计服务能力。
2	应收账款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房地产商、政府事业单位等，

		其中大中型房地产商占主要部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房地产商资金压力加大，支付能力下降，上述情况传导至公司，可能使公司面临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等风险。 公司采取的增加回款保障的有效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综合考虑应收账款风险是否可控、设计及交付等业务合作具体现状、后续在手订单执行可能性等多种因素，及时评估与房地产客户之间业务合作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对已出现公开信息债务违约或资金链紧张房地产商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控制与部分风险客户的合作规模； 2、对于风险较大的客户，公司通过与房地产客户沟通用以房抵债方式回收应收账款； 3、对于个别因故严重逾期尚未支付设计款项的客户，公司将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理权益，督促相关客户尽快回款； 4、对于已经发生公开信息债务违约或资金链紧张且尚有较大款项回收风险的客户，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提前预估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5、逐渐增加与资金状况相对较好的大中型房地产及政府事业单位合作。
3	持续盈利能力下降	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公司采取的增加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主要如下： 1、主动优化调整人员结构，使得公司的人员构成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相匹配，控制人工成本； 2、降本增效，根据营业收入、业务规模变动，减少房租水电、差旅交通、图文制作等相关成本支出； 3、采取一系列增加回款保障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坏账损失。
4	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天眼查工商信息显示，浙江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在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期间，笛东设计独立董事陈川担任其法人代表，并持有其25%股份，但是笛东设计招股书未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主要原因系浙江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川与笛东设计的前任独立董事陈川只是名字相同，实质并非同一自然人，天眼查信息抓取有误，创业板IPO申报招股书中披露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采取的保证关联方披露完整的有效措施主要如下：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变化及时关注并更新关联方清单； 2、获取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内含对外任职信息、对外投资企业信息、主要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关注并更新关联方清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核实信息准确性，并更新关联方清单。
5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住宅景观设计业务、市政景观设计和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等，主要的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商及政府单位。一方面，房地产商通常会在年初制定全年开发计划，随后进入土地购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开盘销售等环节，且近年受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商面临的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因此倾向于延长确认周期至年终确认以推迟结算；另一方面，政府通常在年初进行预算审批，完成审查或结算确认的情况在年

		底时较为集中。受此影响，公司新签约项目的推进和收入确认也会呈现四季度较高的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四季度占比较高，总体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采取的保证季度收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制定了一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的收入确认政策，即以经客户认可的设计成果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在补充半年报、年报财务数据等关键节点加大设计成果确认单的催收力度； 3、按照项目成果确认归属期间确认收入并进行信息披露。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在补充更新 2022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过程中发现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与公司沟通主动撤回注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执行《解释第 16 号》等原因所致；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前次 IPO 申报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但相关媒体质疑关注重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合理解释。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房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核查自有房产权属及使用土地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核查租赁房产权属及使用土地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以房抵债业务取得房产后续处置计划及租赁办公场所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并经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及领薪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核查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查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其勤勉尽责情况；公开查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情况，获取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及公司《审计报告》、资金流水、相关会议文件等，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

定；根据《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确认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相关会议文件等，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查询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的公开信息、《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公告》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

（[2023]85 号）等文件，核查公司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将公司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对比，访谈公司会计师，核实主要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内容，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内容进行对比，核查本次挂牌是否充分披露；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并就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解决措施。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于以房抵债业务取得房产后续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出售，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具备合理性。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在补充更新 2022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过程中发现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与公司沟通主动撤回注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执行《解释第 16 号》等原因所致；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

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前次 IPO 申报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但相关媒体质疑关注重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合理解释。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核查，除下述公司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的议案》，调整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并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调整本次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